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
公司营业执照作废通告

现将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 2024 年 2 月 2 日审批通过的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作废通告如下：

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张明柱，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乌兰浩特市居力很镇工业园区。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 2201 民初 5909 号判决，撤销被告贾志珍 向被告张明柱及张晓磊转让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部分行为，并将上述转让股权（被告张明柱 1200 万元、被告张晓磊 300 万元）恢复登记至被告贾志珍名下，现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内 2201 执 2910 号裁定。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联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人员一同前往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所在地，对其执行裁定的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变更的营业执照进行收缴，到其住所后门卫将其拦在公司大门外，告知执法人员任何人在未经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入内，我局执法人员和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人员当场给公司法定代表人打去多次电话（13804799290）和留有短信信息回复电话无果离开该公司住所。

鉴于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此次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不配合的情况，我局认为：配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内 2201 执 2910 号裁定，将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变更取得的营业执照予以作废。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